附件1

**海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分型县**

**定型标准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印发<县域商业建设指南>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3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海南省实际，将我省县（市、区）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划分为未达基本型、基本型、提升型、增强型4种类型，县域商业现状定级用“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、乡村快递通达率、物流快递共同配送率、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”7个指标衡量。必须同时满足7个指标要求才能达标相应县域商业现状等级，只要有一个指标满足不了基本型县要求则定级为未达基本型县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要求类别 | 基本型县 | 增强型县 | 提升型县 |
|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| 县域内经营面积10000-20000㎡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≥1个。 | 县域内经营面积20000-30000㎡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≥1个。 | 县域内经营面积在30000㎡以上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≥1个。 |
|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| 1.县域内占地面积2000-4000㎡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≥1个；2.对有条件的乡镇、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20%以上，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不超过3日。 | 1.县域内占地面积4000-8000㎡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≥1个；2.对有条件的乡镇、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30%以上，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不超过2日。 | 1.县域内占地面积在8000㎡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≥1个；2.对有条件的乡镇、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40%以上，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不超过2日。 |
| 乡镇商贸中心 | 1.具备条件的乡镇有单体商超经营面积500-1000㎡的乡镇商贸中心≥1；2.人口低于10000人的乡镇商业集聚区，自然形成的商业街、商圈长度不低于400米。 | 1.具备条件的乡镇有经营面积1000-2000㎡的乡镇商贸中心≥1；2.人口低于10000人的乡镇商业集聚区，自然形成的商业街、商圈长度不低于1000米。 | 1.具备条件的乡镇有经营面积在1500㎡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≥1；2.人口低于10000人的乡镇商业集聚区，自然形成的商业街、商圈长度不低于1500米。 |
| 村级便民商店 |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有经营面积不低于30㎡，商品单品数量(SKU)不低于100种的村级便民商店≥1。 |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有经营面积在30-100㎡左右，商品单品数量(SKU)不低于300种的村级便民商店≥1。 |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有经营面积在100㎡以上，商品单品数量(SKU)不低于500种的村级便民商店≥1。 |
| 乡村快递通达率 | 行政村快递进村覆盖率≥80% | 行政村快递进村覆盖率≥90% | 行政村快递进村覆盖率达100% |
| 物流快递共同配送率 | 具备条件的乡镇、村20%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、配送。 | 具备条件的乡镇、村30%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、配送。 | 具备条件的乡镇、村40%以上的物流快递实现统一分拣、配送。 |
|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覆盖率 |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≥60% |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≥80% |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100% |

注：1.具备条件的乡镇：乡镇人口数量≥10000人；具备条件的行政村：行政村人口数量≥1000人。

2.海口市、三亚市在已有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基础上增强和提升服务功能，原则上不要求每个区都建有一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，只需物流配送覆盖城区和主要乡镇行政村。